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19-004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大任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改如下：

原工作细则第二十一条：“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修改为：“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